

壹、案由：據訴，為陳訴人承租坐落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地號土地，原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時，係於林木砍伐時始一次收取林產物分收金，經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移交原住民族委員會接管後，改採按年計收租金，致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為陳訴人承租坐落苗栗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地號之土地，原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務局經營時，係於林木砍伐時始一次收取林產物分收金，經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移交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接管後，改採按年計收租金，致損及權益等情。

案經本院向原民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函詢及調閱卷證資料¹；再摘錄該等機關函復說明函請陳訴人表示意見；嗣於民國（下同）110年8月19日詢問原民會（由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率土地管理處杜張梅莊處長等人到院）、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由蔣意雄主任率員到院）及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指派葉君麗課長到院）等相關機關人員，並經原民會補充說明到院²，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係沿襲自日治後期「高砂族保留地」劃設政策與範圍（當時之「高砂族保留地」面積已縮減為日治初期原住民生活空間之十分之一），經臺灣省政府於37年1月5日訂頒「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肇基及後續興革，並透過57年至64年間土地總登記程序，將原住民族原來之生活空間正式回歸其使用，然因所劃設空間不敷原住民族發展需求，經行政院於78年間核定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政策，並由原民會訂頒「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明定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劃編。鑑於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為

¹ 林務局109年12月25日林政字第109164983號函、國產署109年12月25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900394620號函及原民會110年1月18日原民土字第1090077289號函參照。

² 原民會110年8月31日原民土字第1100050091號函參照。

原住民族自我認同及生存之重要要素，且為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明文保障，並經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所明文承認，從而專供原住民族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其使用收益方式，允應尊重原住民族及其土地管理機關之意見。

(一)按土地為原住民族自我認同及生存之重要要素，故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即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國策。又具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準憲法」性質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32條亦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另聯合國於西元（下同）2007年9月13日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除於前言開宗明義闡述：「……原住民族行使其權利時，應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亦於第26條揭示：「原住民族對他們歷來擁有、佔有或以其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開發或控制因他們歷來擁有或其他的歷來佔有使用而持有之土地、領土和資源，以及他們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這種承認應充分尊重有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和土地所有權制度。」

(二)次按蔡總統於105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

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懇切表達：「22年前的今天，我們憲法增修條文裡的『山胞』正式正名為『原住民族』³。這個正名，不僅去除了長期以來帶有歧視的稱呼，更突顯了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站在這個基礎上，今天，我們要更往前踏出一步。我要代表政府，向全體原住民族，致上我們最深的歉意。對於過去4百年來，各位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我代表政府，向各位道歉。」、「讓我用很簡單的語言，來表達為什麼要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臺灣這塊土地，4百年前早有人居住。這些人原本過著自己的生活，有自己的語言、文化、習俗、生活領域。接著，在未經他們同意之下，這塊土地上來了另外一群人。歷史的發展是，後來的這一群人，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一切。讓他們在最熟悉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邊緣。」、「今天只是一個開始，會不會和解的責任，不在原住民族以及平埔族群身上，而在政府身上。我知道，光是口頭的道歉是不夠的，為原住民族所做的一切，將是這個國家是否真正能夠和解的關鍵。」顯見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生活及生存空間，除係我國重要國策，亦因其攸關原住民族之生存權等人權，而為國際人權保障之普世內涵與潮流，先予敘明。

(三)查原住民專屬空間之劃設，可回溯至1683年（清康熙22年）清政府收臺灣為領土後所實施之「『番地』保護政策」，當時官府認為部落周邊之旱地及獵

³ 按憲法增修條文於81年納入原住民族條款，並於83年將「山胞」一詞修正為「原住民族」，86年再於同法第10條第11項增訂：「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並修正第12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場，主權應屬原住民所有，故勒石為界。至日本據臺之初，屬原住民使用之山地約1,633,930甲（約1,584,912公頃），占全臺總面積3,703,983甲之44.11%⁴。嗣日本據臺後，其臺灣總督府為開發山地資源，先將原住民族生息攸關之「山地」宣告為官有⁵，再於1925年（大正14年）由總督府殖產局進行「森林計劃事業」，並於1928年（昭和3年）訂頒「森林計劃事業規程」，將國有山林區分為「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並以「準要存置林野」名目處理「『蕃人』占有地」問題。嗣1935年（昭和10年）6月4日，臺灣總督府以訓令第34號公布的戶口調查規定，將所謂「生蕃」改稱為「高砂族」⁶，又於1938年（昭和13年）10月，總督府殖產局第3523號文「『蕃人』使用保留地面積標準有關要件」，提出「高砂族保留地」一詞（依每人用地需求計算「未歸化原住民需要之高砂族保留地」）⁷。然據統計，上開保留供原住民生活需求之保留地（以下統稱「高砂族保留地」）面積277,314甲（約268,994公頃）⁸，相較於日治初期原住民生活空間之1,633,930甲（約1,584,912公

⁴ 顏愛靜，《土地資源概論》，2013年10月初版，臺北：五南圖書，第324頁。所稱「山地」之定義，係採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之決議：「依從來經於山地附近之漢人慣稱為山地之地區」。

⁵ 臺灣總督府於1895年11月以律令第26號頒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之第1條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算為官地。」據此，原住民生息攸關之「蕃地」被宣告為官有。

⁶ 戴國輝，《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臺北：國史館，2002年，第16頁至第17頁。

⁷ 依「森林計劃事業規程」（西元1928年）第8條規定，「準要存置林野」之劃定標準，包括：1. 因軍事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必要保留為官有者，2. 因未歸化原住民生活上需要保留者，3. 因「理蕃」上為獎勵未歸化原住民移居需要特別保留者，4. 上述原因以外，將要成為存置林野者。「森林計劃事業規程」，將「準要存置林野」土地劃為原住民族生活及活動之場域，此後又於昭和5年至昭和14年（1930至1934年間）進行「蕃人所要地」調查（顏愛靜，土地資源概論，2013年10月初版，第325頁至第327頁）。

⁸ 顏愛靜，《土地資源概論》，2013年10月初版，臺北：五南圖書，第329頁；詹素娟，〈日治時代原住民的土地變遷〉，原住民族文獻31期，2017年5月（作者引自林淑雅，《解／重構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第3頁至第5頁）。

頃)，已大幅縮減至十分之一。

- (四)臺灣光復後，政府接收日產，將所有官有林野地登記為國有，當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爰沿襲日治後期「高砂族保留地」之劃設政策與範圍，於37年1月5日由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將日治時保留供原住民族使用之土地改稱為「山地保留地」(嗣改稱為「原住民保留地」)，並於49年4月12日將該辦法修正為「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明定由政府進行「山地保留地」之釐定界址、確定使用範圍、編查登記並確定其使用權籍(相關山地保留地調查清冊等資料由鄉鎮市區公所等保存)，俟山地人民有自營生活能力時實施放領(基此，政府不但正式確立原住民使用保留地之用益物權，且種下日後將保留地地所有權賦予原住民的種子)；嗣55年1月5日該辦法修正，於其第7條明定：「地籍測量完竣地區，山地人民對其所使用之山地保留地，應按左列規定取得土地權利：一、農地登記耕作權，於登記繼續耕作滿10年時，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二、建築用地登記地上權，繼續無償使用，於前款農地移轉時，隨同農地一併無償移轉。三、林地准予聲請租地造林，其租期不得超過10年……。四、牧地准予承租經營，其租期不得超過10年。」期藉由賦予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物權之權利，以落實將原住民保留地歸還原住民之政策，而奠定今日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基礎。其後，政府於47年間展開全島30個山地鄉及6個平地鄉保留地測量工作，直到55年辦理完成，嗣於57年至64年間依土地法等法令辦理該等原住民保留地地籍總登記，將其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

記為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並於土地登記簿註明為「山地保留地」，其總面積僅為240,634公頃⁹。嗣我國於65年4月29日制定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於其第36條規定：「山坡地設置山胞保留區，放租、放領以「山胞」為限；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並於79年3月26日發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 (五)另因原住民族人口增加，以致前揭24萬餘公頃原住民保留地之發展空間已有所不足，且原住民族社會亦於77年及82年間發起3次「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臺灣省政府為解決此一用地不足問題，乃依據「臺灣省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方案」策劃原住民保留地增編業務，並於78年11月訂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原民會另於96年1月31日發布「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另為解決原住民族「居住用地」嚴重不足課題，臺灣省政府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於79年4月19日訂頒「臺灣省山胞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山胞保留地要點」(原民會於96年1月31日修正發布為「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以處理原住民居住用地問題(明定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劃編)。另原民會為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審查需要，亦於96年1月31日發布「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在案。

⁹ 按上開57年至64年間所辦理之「山地保留地」總登記面積計約240,634公頃，然經本院對照前揭日治後期「高砂族保留地」(「蕃人所要地」)查定後的268,994公頃，發現明顯短少28,360公頃，究其何以短少？是否因部分土地已先遭相關機關使用、撥用或占用，以致於在上開總登記期間遭剔除於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之範圍？實值得探究。

(六)綜上，臺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係沿襲自日治後期「高砂族保留地」劃設政策與範圍（當時之「高砂族保留地」面積已縮減為日治初期原住民生活空間之十分之一），經臺灣省政府於37年1月5日訂頒「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肇基及後續興革，並透過57年至64年間土地總登記程序，將原住民族原來之生活空間正式回歸其使用，然因所劃設空間不敷原住民族發展需求，經行政院於78年間核定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政策，並由原民會訂頒「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明定原住民於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劃編。鑑於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為原住民族自我認同及生存之重要要素，且為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明文保障，並經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所明文承認，從而專供原住民族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其使用收益方式，允應尊重原住民族及其土地管理機關之意見。

二、鑑於非原住民保留地經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得依規定續租予增編前原承租之非原住民，核屬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之例外規定，從而原民會於「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非租耕林-3）」（範本）載明非原住民續租經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造林地，於林木砍伐後再繼續造林者，改採按年繳納租金（未曾砍伐者仍俟砍伐時再一次收取林產物分收金），當係該會依權責衡平考量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原承租人既有承租權益之作法，允宜予尊重，況林務局及國產署亦表示尊重該會之權責；至於陳訴人既非本案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於民國86年增編前之原承租人，且其於104年9月30日自前一承租人受

讓取得上開地號部分範圍之承租權，並於105年1月29日與南庄鄉公所簽訂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亦基於租賃雙方之合意而認同該契約有關按年收繳租金方式之約定，則租賃雙方尚應受契約效力之拘束。

-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係專供原住民族之使用，非原住民原不屬其出租之對象，然為考量經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原承租之非原住民既有承租權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乃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另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格式）第8點及第11點亦明定：「（第1項）承租人依本租約承租使用之土地不得有下列任何情事，違者，得終止租約無條件收回土地，其所投資之各項設施不予補償：……（五）所承租之土地或其地上改良物不自為經營或使用而擅自將其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由他人頂替或設定其任何負擔者……。 （第2項）承租人於本契約標的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前，已向原管理機關承租有案且原契約約定承租人得變更名義或將承租權轉讓他人者，不受前項第5款之限制。」、「租用地若承租人不再繼續使用時，應事先徵得出租人同意後始得將土地承租權及地上改良物轉讓於第三人否則視同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契約收回土地。」
- (二)次按有關出租原住民保留地租金之收繳方式，臺灣省政府原訂頒「臺灣省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格式）」之第4點即規定：「繳納年租金由出租人依左列標準按年計算通知承租人於每年1、7月底向指定地點繳納之，承租人不得異議：……（二）出租耕地（包括牧場用地、平地人租用造林地）依『臺灣

省公有耕地地租繳納要點』第3點規定，公地地租率一律為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四分之一。……」嗣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即精省）後，原民會續於89年2月14日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要點」（現為「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¹⁰並附「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格式」，該契約格式第4點亦規定：「（第1項）繳納年租金由出租人依下列標準按年計算……（二）出租耕地（包括牧場用地、平地人租用造林地）公地地租率一律為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四分之一。……（第2項）非原住民承租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增編前已辦妥臺灣省公有山坡地出租造林契約書或臺灣省國有林用地出租造林契約書有案者，並造林部分，於砍伐時依原有公有山坡地出租造林契約書規定之分收方式繳納予鄉（鎮、市、區）公所¹¹，經砍伐後再造林之原住民保留地，於次年依前項第2款規定，繳納租金。」另原民會於105年10月21日訂定並於108年9月6日修正發布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將「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非租耕林-3）」（範本）改納為其附件。依上開108年9月6日發布「原住民保留

¹⁰ 原民會於88年6月30日訂定發布「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要點」，嗣於100年5月13日將該法規名稱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

¹¹ 據林務局表示，早期臺灣省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地契約係以臺灣省政府38年5月14日訂頒之「臺灣省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為辦理租地造林之依據，參照該局現存當時契約書租約第6條訂有「利益分收：用材、薪炭材政府得之百分之二十，承租人得百分之八十」之約定；另農委會於89年7月25日訂頒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於第10點規定：「林木立木材積分收，林務局為百分之一，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九十九」；嗣該要點第10點經農委會於108年10月9日修正為：「租地造林除林道、木馬路為林務局所有外，其林產物分收（分配收穫）之規定如下：1. 林木屬皆伐作業，依核准面積每公頃3千元計收；屬疏伐、擇伐作業，依核准面積每公頃1千元計收……。」

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非租耕林-3）」（範本）第4點規定：「（第1項）繳納年租金由出租人依下列標準按年計算……

（二）出租耕地（包括牧場用地、平地人租用造林地）公地地租率一律為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四分之一。……（第2項）非原住民承租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增編前已辦妥臺灣省公有山坡地出租造林契約書或臺灣省國有林用地出租造林契約書有案者，並造林部分，於砍伐時依原有公有山坡地出租造林契約書規定之分收方式繳納予鄉（鎮、市、區）公所，經砍伐後再造林之原住民保留地，於次年依前項第2款規定，繳納租金。」

（三）查本案坐落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地號土地，原屬林務局轄管南庄事業區第○○林班範圍，並於41年7月4日放租及訂有「臺灣省國有森林用地出租造林契約」，嗣於84年間及86年間（修正面積）經農委會同意辦理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再於86年3月6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原民會並於88年11月26日接管在案（登記面積18.2677公頃，屬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係森林法所稱「林地」）。據原民會表示，該筆土地經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其租約經輾轉多次轉讓，且受讓人均非原住民（目前由陳訴人及其他6人承租中）；又本案陳訴人（承租面積共10.6067公頃）並非本案土地增編前與原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訂約租地之原承租人，而係於104年9月30日受讓自羅○○（4.67公頃）、辛○○（4.94公頃）、陳○○○（1公頃。以上3人租約均係於96年6月20日受讓自其前

一承租人)，始取得承租權；且陳訴人於105年1月29日與南庄鄉公所¹²簽訂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4點亦約定：「(第1項)繳納年租金由出租人依下列標準按年計算通知承租人於每年6、12月底前向指定地點繳納之，承租人不得異議：(一)……(二)出租耕地(包括牧場用地、平地人租用造林地)公地地租率一律為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四分之一……。(第2項)非原住民承租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增編前已辦妥臺灣省公有山坡地出租造林契約書或臺灣省國有林用地出租造林契約書有案者，並造林部分，於砍伐時依原有公有山坡地出租造林契約書規定之分收方式繳納予鄉公所，經砍伐後再造林之原住民保留地，於次年依前項第2款規定，繳納租金。」¹³；另觀諸上開租賃契約第4點第2項之意旨係在保障原始承租人之信賴利益，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租賃雙方對於租約之受讓資格、條件及租金計收方式，亦應盡注意義務，而陳訴人原非與林務局訂約之租地之原承租人，於受讓租約後既已在105年1月29日與南庄鄉公所簽訂上開契約，如再以不知政策及法令為由，要求比照原管理機關林務局出租林地租金約計收方式辦理，顯無理由等語。

(四)次據原民會針對出租造林之原住民保留地於林木砍伐後再繼續造林者，改採按年收繳租金，補充理由如下：

1、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的目的有二，一為保障原住民生計，二為推行原住民行政。基於政府承認原住

¹² 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5點規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之非原住民承租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

¹³ 陳訴人前一承租人與南庄鄉公所簽訂之租約條文，亦有如上約定。

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前提，原住民保留地係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之用，故原住民保留地應優先將權利回復原住民，而以出租使用為例外情形；相關租金收益亦得挹注原鄉地區推動基礎建設、經濟民生、產業發展、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整體行政等業務。

- 2、原民會經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造林之租金普遍低於正常情形，考量該會轄管機關執行實務，囿因於執行機關人力不足且未具林木價金計算之專業人員等因素，如委託估價師辦理國有林業用地估價等事宜，著實增加執行單位業務量及相關經費支出。
- 3、租金之性質為出租人使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代價，承租人承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造林，期間雖無相關林產物價金收益，惟其可排除他人之使用，而保有採集相關植物、樹木，以及種植林下作物以發展林下經濟之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按年計收租金。另林務局砍伐時分收林木價金係取決於林木當時價值，並非必然高於或低於原住民保留地按年計收之租金，非原住民不宜一再以不知政策及法令為由要求修正法令。
- 4、承租人於造林期間仍可領取造林獎勵金，並非造林期間無相關收益。例如本案陳訴人係於104年9月30日受讓取得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地號10.6067公頃土地承租權，並於105年1月29日與南庄鄉公所簽訂「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因該承租範圍前於96年11月8日及99年1月26日已分別砍伐共5.8公頃林地再重新造林，是以按上開租賃契約第4點第2項約定，每年應繳租額為新臺幣（下同）9,866元，然據南庄鄉公所

提報資料顯示，陳訴人自105年起已申領造林獎勵金14萬9,500元（105年）、7萬3,000元（106年）、5萬8,000元（107年）、5萬8,000元（108年），合計33萬8,500元，後續至造林第20年期間，每年亦得依規定金額繼續申請造林獎勵金¹⁴，應無損及非原住民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利益之情事。

- (五)有關原民會按年收繳原住民保留地出租林地租金一節，亦經林務局及國產署函復本院表示尊重該會之權責在案。
- (六)另有關陳訴人指陳南庄鄉公所前於88年1月29日召開「苗栗縣南庄鄉林務局南庄事業區21等林班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陳情說明會」，已獲致結論略以：「有關租賃契約中繳納租金，請依原林務局租約按其：利益分收比於利益收成時按利益分收繳納較為合理」，然原民會按年收繳原住民保留地出租林地之租金，疑有背離上開結論一節，據原民會表示，該會並未派員出席上開會議；且當時會議結論係為保障「原始」承租人之權益；又會議結論亦未具通案適用效力；嗣該會已於89年修正發布「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並於其附件「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格式」第4點規定按年收繳租金（如前述）等語，並予指明。
- (七)綜上，鑑於非原住民保留地經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得依規定續租予增編前原承租之非原住民，核屬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之例外規定，從而原民會於「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非租耕林-3）」（範本）

¹⁴ 按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8點規定：「造林獎勵金之額度如下：一、第1年每公頃新臺幣12萬元。二、第2年至第6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4萬元。三、第7年至第20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2萬元。但依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獎勵者，其獎勵金減半發給。前項所定獎勵金額度，於面積不足1公頃時，按面積比例發給。」

載明非原住民續租經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造林地，於林木砍伐後再繼續造林者，改採按年繳納租金（未曾砍伐者仍俟砍伐時再一次收取林產物分收金），當係該會依權責衡平考量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原承租人既有承租權益之作法，允宜予尊重，況林務局及國產署亦表示尊重該會之權責；至於陳訴人既非本案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於民國86年增編前之原承租人，且其於104年9月30日自前一承租人受讓取得上開地號部分範圍之承租權，並於105年1月29日與南庄鄉公所簽訂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亦基於租賃雙方之合意而認同該契約有關按年收繳租金方式之約定，則租賃雙方尚應受契約效力之拘束。

三、原民會對於出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租金計收標準及收繳方式等租賃核心重要事項，僅於所訂頒「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非租耕林-3）」（範本）中規範，而未能參照林務局及國產署明定於相關法規，究是否妥適？又該範本對於出租林地係比照耕地標準收繳租金，而未按林地之性質另定租金計收標準，亦非無可議，均應請原民會妥慎研處。

（一）按原民會訂頒「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非租耕林-3）」（範本）第4點第1項規定：「繳納年租金由出租人依下列標準按年計算……（二）出租耕地（包括牧場用地、平地人租用造林地）公地地租率一律為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四分之一……。」惟查林地之使用方式與收益，與耕地尚屬有別，而難謂有所謂「每年收穫總量」，然上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非租耕林-3）」（範本）第4點，未就林地按其性質另定租金計收標準，卻比照耕地標準，以「主

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四分之一」收繳租金¹⁵，非無可議，應請原民會妥慎研處。

(二)次查有關出租國有林地之租金計收標準與收繳方式，農委會及林務局於所訂頒之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10點、「國有林出租地租金收解作業規範」第4點¹⁶，以及財政部訂頒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5條¹⁷，均訂有相關規定，然原民會對於所經管之出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僅於所訂頒「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範本)中規範，究是否妥適？案經原民會表示，該會未來擬將租金計收標準及租金收繳方式納入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規範，允應請該會於後續積極研處。

四、南庄鄉公所於105年及106年超收陳訴人所承租本案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地號部分土地之租金新臺幣1萬6,352元，經陳訴人於108年1月間陳情後，卻遲至109年12月17日始予核退，核其行政效率不佳，確應予檢討改進。

(一)據原民會表示，本案陳訴人所承租之北獅里興段北

¹⁵ 據原民會補充說明，租金係參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頒之「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計算，該注意事項第61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國有耕地年租金，為當地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一)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田、旱者，田地目以稻穀之價格；旱地目以甘藷之價格計租。其收穫總量，有等則者，依當地地方政府評定之同一等則為準；無等則者，以該地目中間等則計算。(二)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非為田、旱，或無地目之記載者，比照前款旱地目無等則者之計租方式，即按旱地目中間等則，以甘藷價格計租。承租人申請按田地目計租者，得以稻穀價格計租，但不得低於按旱地目中間等則計租之總額。」

¹⁶ 按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租地造林除林道、木馬路為林務局所有外，其林產物分收(分配收穫)之規定如下：1.林木屬皆伐作業，依核准面積每公頃3千元計收；屬疏伐、擇伐作業，依核准面積每公頃1千元計收……。」又「國有林出租地租金收解作業規範」第4點第5款規定：「租地造林林產物之政府分收價金，依照『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計收。」

¹⁷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所稱租金率，指依下列基準計算年租金之比率：一、建築基地：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二、建築改良物：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三、養地及其他農業用地：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收穫總量折算代金。(第2項)造林地租金計收基準，比照林木、竹林砍伐時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出租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林產物分收規定辦理。」

獅里興小段○○○○地號土地，地目為林，因無等則，參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頒「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61點及苗栗縣公有土地各地目各等則生產量標準表規定，非田、旱或無地目者比照旱地14等則，亦即每公頃年生產量以6,804元計算；本案陳訴人承租面積為10.6067公頃，其中5.8公頃因於96年11月8日及99年1月26日曾砍伐，依租賃契約第4點第2項約定（如前述），應收租金為伐採後再造林面積×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1/4，即每年租金為9,866元（即 $5.8 \times 6,804 / 4$ ），惟南庄鄉公所核算105年及106年租金時，因誤以全部承租面積10.6067公頃計算租金，導致超收租金情事等語。然查本案經陳訴人於108年1月間陳請南庄鄉公所退還超收之租金，該所卻遲至109年12月17日始核退超收之1萬6,352元租金，核其行政效率不佳，確應予改進。

- (二)至於陳訴人指陳渠遭不當扣發造林獎勵金一節，據原民會表示，本案前經審計機關105年查察南庄鄉公所造林獎勵發放情形時，發現該所針對出租之原住民保留地，並未依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約定，於林木砍伐後之次年度開始按年收繳租金，爰就未繳納租金之非原住民承租戶暫緩發放造林獎勵金；又本案陳訴人於104年9月30日受讓取得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地號10.6067公頃承租權之土地（105年1月29日與南庄鄉公所簽訂「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早經前承租人於96年11月8日及99年1月26日分別砍伐其中共5.8公頃林地，然陳訴人於受讓承租權後，就該部分卻未依租賃契約約定按年繳交租金，故暫緩發放其造林獎勵金，案經陳訴人於107年依租賃契約規定補繳租金後，業

已補發105至107年間造林獎勵金在案，並無陳情人所稱不當扣發造林獎勵金情事等語，併此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同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依法妥處及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鴻義章

蕭自佑

浦忠成

案名：原保地出租造林租金收繳爭議案

關鍵字：原保地出租造林、林產物分收金、造林獎勵金